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蔡聖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蔡聖傑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9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龍井區中厝路17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厝路176巷和中厝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且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，車道數相同且同為直行車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通過路口，適告訴人康孟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厝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腦震盪症候群、雙上肢挫傷及擦傷、頭皮撕裂傷、左下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

01 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  
02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  
03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廖春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